MAY272020_07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8258074 日期：2020年5月2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记者兼诗歌与文学作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供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者，在无此证据的情况下，未提供其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上诉，因为该上诉未包含支持上诉的陈述，未具体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认定。尽管申请人表示其将在提交上诉后30日内向我们办公室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但在裁决时，即上诉提交四个多月后，案卷中仍未包含补充书面论证意见。

本事项现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我们审理。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针对审理主任的决定及其案件的实质进行论述，并提交证据支持其主张，即其已在提交上诉后30日内及时向我们办公室提交了“ 书面论证意见或证据 ”。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一、法律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并表明给予该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案卷中的证据，该决定是不正确的。我们可以

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本事项的争议在于，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其上诉，和/或是否证明我们简易驳回其上诉的决定基于对USCIS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法规规定，受理上诉的官员在有关当事人未能具体指出上诉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应简易驳回任何上诉。8 C.F.R. § 103.3(a)(1)(v)。在2019年4月25日提交上诉时，申请人未提交陈述，具体指出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作为上诉依据，正如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所指示。申请人也未随表格 I-290B 提交任何书面论证意见或证据，但表示其将在30日内向我们办公室提交这些材料。当我们数月后审查诉讼案卷时，案卷中未包含任何上诉补充材料。因此，我们简易驳回了上诉，因为提交给我们的上诉未指出审理主任否决申请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作为上诉依据。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其已于2009年5月22日通过联邦快递（FedEx）使用其隔夜服务及时将“ 书面论证意见、宣誓书和补充证据 ”邮寄至我们办公室。然而，其在动议中提交的材料未包含其声称已邮寄的“ 书面论证意见/宣誓书和补充证据 ”的副本。

申请人提供了一张FedEx邮寄标签的图像，收件地址为我们办公室，包裹由位于纽约的‘ I • I ’于2019年5月22日寄出。其还提供了一份FedEx投递确认单，带有匹配的追踪号码，显示包裹已于2019年5月23日投递至我们办公室。然而，我们注意到，邮寄标签上没有信息将包裹与申请人联系起来，因为其未被标识为寄件人。例如，其未提供收据表明其向所列寄件人支付了邮寄该包裹的费用。

A. 重新开案动议

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因为新证据未能推翻我们驳回上诉的依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不确定的FedEx运输和投递确认单，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据称已投递至我们办公室的文件。如果我们没有该书面论证意见或其副本，我们无法重新开案上诉以考虑及时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

在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或其他实质性陈述，具体指出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作为上诉依据的情况下，其未通过当前动议证明其有权在上诉中获得对其案件实质的裁决。

B. 复议动议

我们也将驳回复议动议，因为申请人未证明根据初始决定时的案卷证据，简易驳回是不正确的。当时的案卷证据未包含任何上诉补充材料，且至今仍不包含为支持上诉而提交的任何补充证据。鉴于我们上诉时面前的案卷，简易驳回决定符合USCIS法规和政策。

在没有证据证明我们错误地简易驳回了上诉的情况下，我们将不考虑新提交的讨论案件实质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申请人未提供此类证据或证明该事项应被重新开案或复议。因此，合并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